

第三篇 鐵路

第二章 臺鐵捷運化、立體化及電氣化

第八節 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

因桃園市政府推行鐵路地下化政策而暫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，造成臺鐵桃園高架化計畫無法賡續執行，交通部 104 年 8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，擬於臨時軌工程完成桃園車站北端(K56+375)至內壢車站以北(K62+989)路段後，先予暫停；新北市之都市計畫變更雖已發布實施，但如果後續桃園路段採地下化方案，工程銜接將有界面問題，因此新北市部分建議計畫一併暫緩辦理，並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 日函復同意。

桃園市政府辦理之「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 計畫改採地下化可行性研究報告」奉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1 核定後，交通部 106 年 10 月 2 日交由鐵道局前身高鐵局接續辦理「臺鐵桃園段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」。本計畫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及配合工作經公開招標後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決標後啟動。

一、計畫概述

- (一) 計畫範圍：本計畫路線北自新北市鶯歌區鳳鳴，南迄桃園市平鎮區，全長約 17.945 公里，包含改建現有 3 座車站(桃園、內壢及中壢)，以及新增 5 座通勤站(鳳鳴、中路、永豐、中原及平鎮)，改善 20 處平交道、8 處陸橋及地下道交通情形。
- (二) 計畫期程：工程發包後 7 年切換通車、8 年全部完工。
- (三) 計畫經費：約 1,057 億元。

二、計畫效益

- (一) 促進都市發展：地下化騰空臺鐵路廊，提升整體都會空間利用效益，有利於桃園發展之完整性及永續性。
- (二) 強化土地利用：鐵路沿線土地價值大幅提高，活化土地利用、促進民間投資、活絡地方經濟、增加政府稅收。
- (三) 改善都市交通：地下化騰空廊帶短期可做為設置景觀綠廊、人行道、自行車道、汽車道等，長期可規劃串聯桃林鐵路形成南北桃園與航空城之輕軌路網。
- (四) 美化環境景觀：降低鐵路平面或高架化所產生之噪音、環境影響，並永久改善都市景觀，以景觀綠帶縫合鐵路兩側發展。

三、年度辦理情形

- (一) 本計畫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及配合工作經公開招標後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決標後啟動。
- (二) 廠商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提送本計畫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初稿，108 年 3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初稿修正版。
- (三) 數值地形圖及路線測量成果於 108 年 1 月 8 日完成驗收。

- (四) 廠商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環境影響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，刻正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內容中。
- (五) 桃園市政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，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書圖，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公開展覽。

四、接續作業

俟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奉行政院核定後，賡續辦理本計畫細部設計及專業管理顧問公告招標，展開細部設計作業及成果審查作業。